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3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PHAN DINH BUT （越南籍，中文名：潘庭筆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4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PHAN DINH BUT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更正騎車上路時間為「於同日23時8分稍前某時許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查被告PHAN DINH BUT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7毫克，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升0.25毫克之不得駕車（騎車）標準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，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，被告雖為外籍人士，對此亦應有所認識，竟仍罔顧公眾安全，於服用酒類後仍率然騎車行駛於道路，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，並置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，其心態實不足取，且已肇事造成他人財物損失；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次係其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

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，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。而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，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，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審慎決定之，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，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。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，前以移工事由入境我國，居留期限至民國114年4月1日，其於我國現為合法居留等情，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在卷可查，審酌被告所犯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，且其前無犯罪紀錄，品行尚可，復於我國尚有正當工作等節，信其經此教訓，當知警惕，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，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
分之0.05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455號

被 告 PHAN DINH BUT（越南籍）

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PHAN DINH BUT（中文名：潘庭筆）於民國113年10月19日22時許，在高雄市岡山區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某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PHAN DINH BUT於同日23時8分許，行經高雄市楠梓區楠裕、旗楠路126巷口時，因於道路中驟然停駛而為員警攔查，並於同日23時12分許，實施吐氣所含酒精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7毫克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PHAN DINH BUT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罪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02 檢 察 官 林 濬 程